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

第一聯：學校留存聯

編號		登記資格 (家長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 需要協助 ，第____項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 優先入園 ，第____項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之一般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審戶口名簿正本 或戶籍謄本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居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母親姓名			住家：	手機：		
填表人姓名			住家：	手機：		
(一) 需要協助 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 (打V)			(二) 優先入園 資格及應繳證件審核 (打V)			
身心障礙：鑑輔會核發之 110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或戶籍謄本 。			
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 或戶籍謄本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三) 一般入園 資格及應繳證件 (打V)			
			設籍本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審核員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家長留存聯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報到聯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如錄取，110年 月 日 () 下午2時至4時請攜帶此聯到本園辦理報到不另行通知，當日下午4時前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棄權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此聯勿遺失不接受補發。